

# 不具备资质放款 借款有去无回

## 法院认定贷款合同无效商业保理公司自担利息损失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治国 记者 宋宁华) 上海一家商业保理公司通过 P2P 平台向安徽一家商贸公司发放 30 万元借款,可借出去的钱既未收到利息,也未收回本金。为此,商业保理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借款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还得自行承担合同期内利息损失。

2018 年 1 月 12 日,原告商业保理公司通过 P2P 平台向被告商贸公司出借 30 万元,并于线下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服务费等。双方还约定,如借款人逾期不能按时还款,则逾期利率及借期内利率均按 24% 计算。

然而,被告在借款期限内未依约支付利息,3 个月借款期限到期,被告也未归还本金、利息,经原告催告后仍拒不归还。

2018 年 5 月 11 日,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本金 30 万元,利息 7397.25 元,并以本金 30 万元、按年利率 15%,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逾期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商业保理公司,具备准金融机构的特点。根据《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原告作为准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借贷平台向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并非为解决资金困难或生产急需偶然为之,具备了经营性特征,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商业保理业务属于特许经营的范围,须取得相应的资质。经查明,原告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包括发放贷款,其超越经营范围发放贷款,违反了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规定。

综上,法院认定涉案《借款协议》为无效合同。

本案中,3 名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应视为放弃其抗辩权利。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商贸公司返还原告商业保理公司 3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实际逾期利息。法院同时指出,原告作为准金融机构,应知晓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发放贷款的行为不仅违法违规,更产生了扰乱正常金融秩序的不良后果,因此应自行承担《借款协议》合同期内的相应利息损失。

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已经生效。

该案主审法官孔燕萍指出,互联网借贷具有普惠金融服务的特点,其通过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之间的投融资需求。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有其特定的金融业务经营范围,但均不具有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资质。对于准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模式,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予以审查,防止以金融创新为名规避金融监管的行为。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 通过线下机构和“唐小僧”等线上平台,非法集资盯上“唐僧肉”。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利、卢伟、陶蕾、官小平集资诈骗一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各名被告人及相关辩护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

公诉机关指控: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间,郭再平(又名郭战,另案处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以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邦控股公司”)为核心的“资邦系”企业,组建、设立了数十家线下分支机构及“唐小僧”“摇旺”等线上平台。

为谋取非法利益,资邦控股公司采用虚设债权、虚构借款人信息、虚假宣传等手段,承诺 5% 至 24% 的年化收益,通过超级借款人、收益权转让、定向委托等方式,向 277 万余名投资人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93.57 亿元,入金总额 160.45 亿元,其中 116.04 亿元用于兑付前期投资人本息。至案发,造成 11 万余名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 50.4 亿元。2018 年 6 月 15 日、16 日,王利、卢伟、陶蕾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6 月 16 日,官小平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公安机关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资邦控股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被告人王利、卢伟、陶蕾、官小平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各名辩护人针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指控的犯罪数额及自首的认定等问题发表了相应意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提出要求严格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庭审持续到当天下午 6 时 45 分。被告人家属、被害人代表等共计 48 人在法庭内旁听了庭审,另有 40 余名被害人在大法庭内收看庭审视频直播。合议庭将在评议后依法对该案择期宣判。

## 「唐小僧」盯上「唐僧肉」

### 「资邦系」集资诈骗案公开开庭审理

## 嫌代驾停车未停妥当 男子酒后挪车两连撞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硕洋 记者 袁玮) 因代驾停车未停妥,男子吴某酒后小区内挪车时两连撞,造成被

撞车辆物损 3 万余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吴某拘役 2 个月,并处

罚金 8000 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晚,吴某因为喝了些酒,叫代驾将自己的车开回小区。然而代驾走了以后,吴某发现车子被停到了小区的主干道上。想着车子可能会影响第二天上班的人通行,虽然明知自己喝了酒,吴某仍心存侥幸,决定自己开车把车挪走。不想,开着开着,酒劲儿上来了,迷迷糊糊地撞了两辆轿车。

随后,路过事故现场的小区居民发现吴某正与保安争执,遂打电话报警。民警到场后发现吴某系饮酒后驾车,经抽血检测鉴定,吴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 1.89mg/mL。到案后,吴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赔偿了受损车辆车主的损失,并获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在此基础上,吴某还造成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应当从重处罚。鉴于吴某到案后具有坦白情节,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获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综合考量案件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如上判决。



## 享受福利分房后还能获得拆迁补偿?

家中一套房动迁,小张夫妻与叔叔协商能均分动迁补偿款,但遭拒。无奈,小张找到我望讨公道,官司的结果出乎意料,小张分到了大部分动迁补偿款。

小张夫妻住上海一套两居室公房。该房为上世纪 70 年代末小张爷爷单位分房,原承租人为小张爷爷。1986 年 7 月小张作为知青子女落实政策回沪,户口登记在上述房屋,之后小张一直随爷爷奶奶生活。1996 年初小张父母回沪工作,1997 年 9 月张父单位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 11.5 平方米的公房,住房调配单上受配人为父母和

小张一家三人。当时小张已成年,仍住爷爷承租的公房内。2002 年爷爷奶奶去世,2003 年 2 月该公房承租人变更为小张叔叔张某。2006 年小张结婚,妻子系外地户籍且在沪无房,故小张夫妻一直在上述公房居住。2016 年小张妻子小李满足户籍入沪条件,小张夫妻要求张某签字同意小李户口迁入,遭拒。张某妻子王某 2008 年在他处享受了公房动迁利益,2009 年 4 月王某的户口迁入涉案房屋内。

2017 年 3 月,上述公房被征收拆迁,征收前该户在在册户籍有小张、张某、王某共三人。同年 9 月张

某代表该户和拆迁单位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补偿款项共计 780 万余元。小张在和张某交涉补偿款分配时,张某竟说,全部补偿款都归张某夫妻所有,因小张已享受过福利分房,小张老婆户口不在册。小张提出和叔叔两家均分动迁利益,但张某至多给五十万元,小张实在无法接受。

小张夫妻通过他人介绍找到我。我梳理本案后认为,本案动迁利益的三分之二应归小张夫妻所有。首先,小张应被认定为涉案公房同住人。根据相关认定标准,公房同住人是在在被征收房屋处有本

市常住户口,已连续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本案中小张的确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所分房面积极小,仍属居住困难情况,故小张仍应被认定为涉案公房同住人;其次小张妻子小李应被认定为同住人。根据相关规定,在本市无常住户口,至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因结婚而在被拆迁公有住房居住满五年的,也视为同住人,可分得拆迁补偿款。小李基于婚姻关系,在涉案房连续居住十余年,符合同住人条件。再次,张妻王某他处已享受公房动迁利益,本次不

能重复享受,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

后小张夫妻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要求依法分割房屋动迁利益。案件走向和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支持了我方全部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小张夫妻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 520 万余元,案件以小张夫妻胜诉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 1 点到下午 6 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606 室(轨交 7 号、13 号线长寿路站,6 号口出来即到)